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

粤职防质控函〔2025〕111号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开展 2025年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 业务水平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5〕1号），根据《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印发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有关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粤职防质控〔2025〕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受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委托，我中心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水平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2023年之前取得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且2023年或2024年未参加省组织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复训的人员。同一年度可申报多个诊断类别业务水平测评。

二、报名和审核时间

2025年8月11日至29日，具体报名方式见《工作指引》。

三、测评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方式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届时请根据短信通知及时登录“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四、测评结果查询

测评结果可在测评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查询。首次测评不合格的，可在年底（计划 10 月底）再参加一次考核。届时将短信通知具体补考时间、方式和地点。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

（代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

（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咨询电话：020-34063160；职业病诊断医师复训情况咨询电话：020-84453099；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20-38986175）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